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暫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甲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乙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65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其他事由終結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00（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就學及戶籍遷移事宜，由聲請人單獨決定。惟聲請人須於作成決定後三日內主動告知相對人，使相對人亦能了解未成年子女丙00之生活資訊。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就未成年子女丙00親權事件由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65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下稱本案）審理中，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調解程序時協議由雙方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丙00，每次期間各為兩週，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丙00在相對人處時並未干涉，但聲請人自115年4月6日起安排未成年子女丙00在同住時間至高雄市立華倫幼兒園就讀，就讀五週後，相對人卻於同年6月3、8日致電該幼兒園，威脅不能再讓未成年子女丙00上學，否則就要告學校等語，有非友善父母之行為，爰聲請暫時處分等語。並聲明：未成年子女丙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時由聲請人任之。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包含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

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之暫時處分以及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及第8款亦有明文。是以在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者，法院非不得依聲請，斟酌子女之利益，為適當之暫時處分。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離婚後，現為分居狀態，兩造並自113年9月22日起，協議由雙方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丙00，每次期間為兩週（偶為三週），並由非同住方前往同住方住所接回未成年子女丙00輪流照顧，直至114年7月21日調解程序時，兩造約定於本件終結前，持續以此模式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丙00，迄今均能履行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本案卷宗核閱無訛。

㈡惟查，聲請人於115年4月6日起安排未成年子女丙00於同住時間至高雄市立華倫幼兒園就讀，然因相對人於同年6月3日起，向該幼兒園表示反對未成年子女丙00就讀，該幼兒園與聲請人討論後，未成年子女丙00已於同年6月10日辦理退學並暫時保留名額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可知兩造間現就未成年子女丙00是否在高雄就學有所爭執，且在子女教育安排上，欠缺即時且充分之協商，使未成年子女丙00處於不安定之狀態，又本案經審理後，業已認定聲請人為較適合擔任主要照顧者一方，裁定未成年子女丙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聲請人得單獨決定事項包含未成年子女丙00之就學及戶籍遷移事宜，惟聲請人須於作成決定後3日內主動告知相對人，使相對人亦能了解未成年子女丙00之生活資訊；復考量

兩造現分別居住不同縣市，如兩造對本案裁定提起抗告，審理尚須時日方能終結，而未成年子女丙00現年僅3歲，有必要明確規範其就學事宜由何人決定，以避免兩造爭執不下，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丙00之情緒穩定
與身心健全發展，爰為暫時處分裁定，暫定於本案終結前，未成年子女丙00之就學及戶籍遷移事宜由聲請人單獨決定，惟聲請人須於作成決定後3日內主動告知相對人，使相對人亦能了解未成年子女丙00之生活資訊，以落實友善父母原則。

㈢至聲請人請求將未成年子女丙00親權全部暫定由其行使，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有取代或提前滿足本案裁判之情形，已逾暫時處分之必要範圍，此部分並無理由，不予准許。又暫時處分暫定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扶養方式及未同住方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法院得斟酌一切情況，定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故本院暫定內容雖與聲請人之聲明未盡相符，惟並無另為駁回聲請之諭知必要，併予敘明。

四、本件暫時處分之裁定，依家事事件法第87條第1、2項規定，於送達時生效，且得為執行名義；依同法第91條第1項中段規定，抗告不停止執行，是兩造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立即依本裁定主文之內容履行，以確保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郁甄